沈 阳 市 于 洪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114执1602号

申请执行人：张强，男，197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大东区。

被执行人：于长顺，男，195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

被执行人：张金来，男，1992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114民初1035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于长顺、张金来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于长顺、张金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于长顺、张金来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金来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兰屯街14号3-1-7的房屋予以查封。现申请人张强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张金来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兰屯街14号3-1-7的房屋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金来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兰屯街14号3-1-7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袁 伟

执 行 员 车忠海

执 行 员 马宏宇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续泽